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56,231.80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21,455,623.18 元，加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5,926,903.46 元，



扣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135,791,540.60 元（含税），2024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3,235,971.48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949,848.72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50,286,122.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949,848.72	135,791,540.60	230,845,619.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34,088.19	214,422,572.21	1,186,840,276.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3,235,97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9,587,00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4,032,31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9,587,008.34
现金分红比例（%）	103.0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